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26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海南和北京等地新设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拟新设的子公司在成立后均为认缴出资，实缴资金根据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和资金情况经董事会再行决策确定。本次新设子公司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包括工商注册信息、调整公司或现有子公司持有新设子公司的股权比例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拟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27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持有的拟新设子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或现有子公司实际应投入的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超过 2,000 万元。拟新设的子公司在成立后均为认缴出资，实缴资金根据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和资金情况经董事会再行决策确定。

●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源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对业务进行梳理或拓展，公司拟在海南和北京等新设若干子公司。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海南和北京等地新设二级或多级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新设子公司”），主要通过公司、现有全资子公司海南融澈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持有的方式设立，通过对公司目前业务进行梳理和拓展，进一步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包括工商注册信息、调整公司或现有子公司持有新设子公司的股权比例等相关事项）。未来新设子公司若存在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或引入合作伙伴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等重大业务合作等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设公司名称待定，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建筑用骨料、砂石的生产销售；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件部品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建材销售；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制、生产、销售石油沥青、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新材料研发及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等（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金：公司根据业务严控实际需要投入的注册资本金，每家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或现有子公司实际应投入的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超过 2,000 万元。拟新设的子公司在成立后均为认缴出资，实缴资金根据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和资金情况经董事会再行决策确定。

出资比例：主要通过公司或现有全资子公司海南融澈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直接或间接全资持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融澈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拟设子公司后续尚需获得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上述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因面临企业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新设子公司的运行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关于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新设子公司的进展，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减少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06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及市场份额，公司在研发、市场运营和项目建设上需要保持持续、较高的投入。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76,443,601.7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4,934,322.84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 元（含税）。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000,000 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676,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4%，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利润 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 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考虑公司目前行业发展 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提出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保护 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需求。此次公司拟分配的现 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 下：

（一）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是红外热成像行业，从应用上来看，军工领域是红外成像技术最早的应用方向。红外成像不仅能在完全黑暗的环境下探测到物体，还可以穿透烟雾、粉尘，极大地扩展了人类感知的范围，实现了被动探测、具备隐蔽性好、抗干扰性强、全天候工作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侦察、监视和制导等军工领域。随着红外热成像技术的不断发展，产品的成本及价格逐渐降低，红外热成像技术也在民品市场中得到了推广与应用，为人们生产生活提供极大的便利。因此，公司所处的红外热成像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可观。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红外热成像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红外热成像技术为基础，以图像处理为核心，以顾客需求为出发点，从功耗、重量、体积、图像质量、灵敏度、作用距离与范围等多个方面形成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整体方案，通过样品研发、测试、生产、检验等业务流程，向客户提供相应产品。

在军品市场，公司定位产业链的中游，采用横向配套模式，为国有军工总体单位进行装备配套，通过技术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开发出技术先进的军品整机和系统；在民品市场，公司采取多样化的经营模式，既可以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整机产品，也可以为系统集成商提供核心的配套组件和解决方案。通过合理的产业布局以及过硬的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792.7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4.36 万元，营业收入比较稳定，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一些总体单位任务计划向后调整，导致交付及验收向后延迟，致使本期收入略有减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储备高质量人才，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未来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及市场份额，公司在研发、市场运营和项目建设上需要保持持续、较高的投入。公司充分考虑了目前经营现状、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决定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和项目资本支出，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保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和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结合当前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07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监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特点，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2 年度任职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

二、薪酬发放标准

（一）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薪酬：

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含税）/年/人。

2、其他董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均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并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针对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特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14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实际工作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结合当前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监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监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特点，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2 年度任职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

二、薪酬发放标准

（一）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薪酬：

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含税）/年/人。

2、其他董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均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并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针对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特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15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实际工作相符。

公司独立董事文光伟、廖宁放、王慧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 2021 年度，总经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决议的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与实际工作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76,443,601.7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4,934,322.84 元。2021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 元（含税）。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000,000 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676,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4%，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现状、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人员薪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查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权。《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符合公司审计委员会实际运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并办理授信业务，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授信最高额度为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贷款、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或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等，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富元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08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卢鑫，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富吉瑞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通源环境（688679）、世嘉科技（002796）、江河集团（60188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董建华，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富吉瑞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日久光电（003015）、合肥演艺（838770）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徐宏辉，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富吉瑞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延森，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安徽建工（600502）、新疆火炬（603080）、中环环保（300692）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卢鑫、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建华、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宏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延森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情况

2021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含税），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2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